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為辦理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局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所檢附之書表格式，應以交通局網站公布者為準。
- 四、交通局應依下列順序辦理經費請撥：
 - (一)申請獎助者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，以公文簽奉核准獎助。
 - (三)經核准獎助後，函請申請獎助者提供領據及所屬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並請申請獎助者以公文形式函覆或以郵寄方式繳交。
 - (四)收受前款文件後，依會計行政作業流程辦理請款及後續撥付事宜。
- 五、前點經費請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文件不完整或欠缺者，交通局應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獎助者補正；申請獎助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，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不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，駁回其申請。
 - (二)申請獎助者所屬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應加蓋印鑑章、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 - (三)前款申請獎助者為個人申請時，所屬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應加蓋私章。
 - (四)成功申請獎助者，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。
- 六、依前點駁回者，再行遞送申請文件，視同重新提出申請，提出申請之順序應重新排序。